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行政執行事件鑑定費用收費標準表

(106年1月1日起委託案件適用)

編號	鑑定事項	收費標準 (新臺幣)	備註
1	建物及基地合併鑑價	3000元	1. 建物與基地合併鑑價時，不論其基地筆數，僅收取3000元。 2. 如建物有兩棟(間)以上，而位於同一社區或大樓，每增加鑑定一棟(間)，加收360元。 3. 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，不另外加收鑑定費用。但單獨就該部分鑑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惟如原漏未鑑定而追加補鑑價者，即不得請求追加補繳鑑定費用。
2	單獨鑑定建物	2000元	每筆(含公共設施、本建物附屬之建物、主建物之增建面積、地下室停車空間)收取2000元，每增加鑑定一筆，加收300元。
3	土地	1200元	送鑑定之土地如在二筆以內，收取1200元，每增加一筆，加收600元。如土地相鄰或送鑑估之土地有十筆以上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酌減之。
4	農林作物	1200元	同一筆土地上或相鄰多筆土地上之農林作物，在兩種類以內者，收取1200元。農林作物在三種以上者，收取1800元。
5	動產	每一事件 1200元	每一事件收取1200元。但動產種類、數量繁多而需增加費用時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申請另選任鑑定人鑑價。
6	無體財產權	視個案收費	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鑑定費用；如協議不成，移送機關(債權人)得申請另選任鑑定人鑑價。

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 稅金、規費之負擔：稅金部分應由鑑定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另外收取。鑑價之建物、土地合計10筆以內規費(含申請土地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

物測量成果圖、使用分區證明等之費用)收取 360 元。如超過 10 筆以上者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協議。

- 二、 交通費：每一事件收取 960 元，如鑑定地點在偏遠地區或山區者，可視路程遠近，由移送機關(債權人)與鑑定人另行協議增加，每一事件最多不得逾 1800 元。
- 三、 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報酬，均併計於鑑定費用內，不得另外收取。